

证券代码：002511

证券简称：中顺洁柔

公告编号：2013-47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江门中顺纸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门中顺”，公司直接持有其75%股份，又通过全资孙公司中顺国际纸业有限公司持有其25%股份，公司实际拥有其100%的股东权益）近日收到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、广东省财政厅、广东省国家税务局、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。

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：GR201244000737

发证时间：2012年11月26日

有效期：三年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的规定，江门中顺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通过后三年内（2012年至2014年）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，按15%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。

江门中顺在进行2012年财务决算时尚未收到该证书，故2012年财务决算报告中企业所得税按税率25%计算。根据江门中顺的《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鉴证报告》，企业所得税按税率25%计算，应缴企业所得税额为20,498,770.22元；因享受高新技术优惠，税率按15%计算，应缴企业所得税额为12,299,262.13元，以上税收优惠政策获得的优惠所得税额8,199,508.09元。获得的优惠税款将计入2013年当期收益，会对2013年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；2013年江门中顺按15%的税率计提所得税，不影响2013年上半年经营业绩的预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7 月 2 日